

专题三 公司法+证券法

【例题·案例分析题】星美公司是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10 亿元，控股股东晨亮集团持有该公司 53% 的股份。星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8 亿元。

2019 年 1 月 21 日，星美公司制订了优先股发行方案草案，计划通过公开发行优先股筹资 1.5 亿元，第一年采取 5% 的固定股息率，第二年起股息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在 3% 至 6% 之间浮动。该方案未获董事会表决通过。

2020 年 3 月 26 日，为整合行业资源，星美公司拟购买海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河瀚公司的全部股权。此前经双方审计报告确认，河瀚公司与星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比为 51%，营业收入比为 21%，资产净额比为 44%。

2021 年 6 月，星美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豪鑫公司拟收购星美公司部分股份，并提出挽救星美公司的重组方案。该重组方案主要涉及星美公司出售部分资产以及豪鑫公司受让晨亮集团持有的星美公司 33% 的股份等事宜。

2021 年 6 月 16 日，星美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部分资产出售方案。之后，豪鑫公司拟以重组为由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星美公司股份。申请材料初稿显示，豪鑫公司拟承诺 1 年内不转让其在星美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

2021 年 7 月 21 日，豪鑫公司向星美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收购其部分股份的要约。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星美公司优先股发行方案草案中确定的筹资 1.5 亿元的计划，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不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 50%，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在本题中，拟发行的优先股筹资金额 1.5 亿超过了星美公司发行前净资产（2.8 亿元）的 50%。

(2) 星美公司优先股发行方案草案中确定的股息率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不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采取固定股息率。

在本题中，优先股发行方案草案中确定的股息率在第二年起为浮动股息率，不符合规定。

(3) 星美公司购买海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河瀚公司的全部股权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说明理由。

答案：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在本题中，河瀚公司与星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比为 51%，因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 申请材料初稿中的“豪鑫公司拟承诺 1 年内不转让其在星美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内容，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不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在本题中，豪鑫公司拟承诺 1 年内不转让其在星美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不符合规定。

(5) 豪鑫公司向星美公司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股份收购要约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不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收购人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 30% 的，超过 30% 的部分，应当改以要约方式进行；但符合免于发出要约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符合豁免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履行其收购协议；不符合豁免规定情形的，在履行其收购协议前，应当发出全面要约。

在本题中，豪鑫公司拟受让晨亮集团持有的星美公司 33% 的股份且不符合豁免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因此，豪鑫公司应当向星美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豪鑫公司向星美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收购其部分股份的要约不符合规定。

【例题·案例分析题】甲公司是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通信业务。2023年3月20日夜，有多个投资圈社交网络聊天群谈及甲公司2022年的业绩情况，数个有影响力的公众号也在当晚推送相关群聊截图，引起一定范围的社会舆论关注。次日，甲公司股票交易量明显增加，交易价格明显上涨。

2023年4月25日，甲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声称，其网络通信业务在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42亿元，利润总额为4亿元，该业务还将在最近几年为公司带来显著业绩增长。当日，甲公司股票涨停。2023年5月8日，甲公司某财务人员向中国证监会举报该公司存在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等情形。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6月5日发布公告，对甲公司涉嫌虚假陈述行为立案调查。当日，甲公司股票跌停。2023年6月15日，甲公司发布公告称，其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当日，甲公司股价继续维持低位，并无明显变化。

投资者周某于2023年4月27日、4月28日、5月7日多次买入甲公司股票，并于6月13日、6月14日、6月15日（均在基准日之前）陆续卖出。随后，周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并认为其损失应以多次买入股票的最高价格与卖出股票的最低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已卖出的股票数量计算。

2023年6月20日，真灼资本针对甲公司目前的状况，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减持甲公司股份合计2000万股，持股比例从原来的6.30%减至4.80%。期间，真灼资本并未通知甲公司，也未对外披露相关信息，证券交易所随后对其出具了警示函。真灼资本辩称，此次减持后持有甲公司股份已不足5%，无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4月至2023年6月间，甲公司董事李某的妻子张某利用其朋友账户多次买入并卖出甲公司股票，获利150万元。甲公司董事会知晓上述情况后，一直未采取任何措施。两个月后，已连续270日持有甲公司1.2%股份的股东谢某认为张某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损害了公司利益，拟向人民法院提起股东代表诉讼。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本案中虚假陈述实施日及虚假陈述揭露日分别为哪一天？并分别说明理由。

答案：①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23年4月25日。

根据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或者符合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发布具有虚假陈述内容的信息披露文件，以披露日为实施日；

②虚假陈述揭露日为2023年6月5日。

根据规定，除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外，监管部门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为由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立案调查的信息公开之日，应当认定为揭露日。

（2）周某的投资决定与虚假陈述之间应否推定交易因果关系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应推定交易因果关系成立。

根据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了虚假陈述，原告交易的是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且原告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实施了相应的交易行为，应推定交易因果关系成立。

（3）周某关于“其损失应以多次买入股票的最高价格与卖出股票的最低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已卖出的股票数量计算”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周某的主张不成立。

根据规定，在诱多型虚假陈述中，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买入，在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卖出的股票，按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与卖出股票的平均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已卖出的股票数量计算投资差额损失。

（4）真灼资本关于“此次减持后持有甲公司股份已不足5%，无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主张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真灼资本的主张不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本题中，真灼资本此次减持是在持有5%以上股份时进行的，且减持比例超过了1%，应当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5）张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短线交易？并说明理由。

答案：张某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根据规定，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的，构成短线交易。

（6）谢某是否符合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原告资格？并说明理由。

答案：谢某符合原告资格。

根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起股东代表诉讼。